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請假)

列席人員：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林

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謝副總幹事振益轉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獎狀。

二、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首先感謝謝副總幹事前來參加今天監察小組會議，除林玉柱委員請假外，也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從上次 5 月 7 日召開會議後，監察小組陸續完成南區新昌里、新市區潭頂里、安南區南興里里長補選，目前正在進行將於 9 月 12 日投票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以及將要辦理玉井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非常感謝各位小組委員協助，監察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

依照程序今天議程有需提請各委員追認議題，也有要審查目前正進行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里長登記候選人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監察員等議案，及協商訂於 10 月 31 日投票玉井區中正里負責執行監察職務小組委員，先請謝副總幹事給予指導、勉勵，再開始今天會議。

三、因蔡有仁委員另有公務需先離席，除徵詢各位委員同意，變更部分議程外，協商結果訂於 10 月 31 日投票玉井區中正里請陳委員東山、

蔡委員有仁兩人負責執行監察職務。

四、工作報告：

(一) 臺南市第3屆里長補選一覽表 109.8.製

辦理 次數	里 數	選舉 區別	投票 日期	當選人 姓名	補選原因
1	1	白河區 ○○里	108 05.11	沈美菊	原里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3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刑事-賄選)
2	2	仁德區 ○○里	108. 06.29	黃玉梅	原里長○○○因涉虛偽遷徙戶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8日判決當選無效
	3	東區 ○○里		黃姿雅	原里長○○○於108年5月7日辭職
3	4	六甲區 ○○里	108. 12.07	許文祥	原里長○○○車禍身故
	5	北區 ○○里		陳春津	原里長○○○因病去世
4	6	永康區 ○○里	108. 12.14	蔡金山	原里長○○○興於108年10月2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民事-當選無效-賄選)
5	7	玉井區 ○○里	109. 04.18	楊秀慧	原里長○○○因病去世
	8	安南區 ○○里		林清遙	原里長○○○因病去世
6	9	南區 ○○里	109. 05.30	郭雪貞	原里長○○○於109年3月23日辭職
7	1 0	新市區 ○○里	109. 07.11	李淑帆	原里長○○○109.04.1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8	1 1	安南區 ○○里	109. 08.15	張菁芸	原里長○○○109.5.14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9	1 2	楠西區 ○○里	109. 09.12		原里長○○○109.07.09因病去世
	1 3	善化區 ○○里			原里長○○○109.07.12因病去世

新市區 潭頂里	2045	1738	844	838	6	84.99%	48.56%	50.00%
------------	------	------	-----	-----	---	--------	--------	--------

(四)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如下：

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安南區 南興里	1	蔡啟洲	男			443	否
	2	張菁芸	女			464	是

臺南市第3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安南區 南興里	2045	1711	915	907	8	83.67%	53.48%	50.00%

(五)臺南市第3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申請

登記情形如下：

區里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學歷	推薦政黨
楠西區 照興里	江森原	男			無
	劉順財	男			無
善化區 六德里	楊三慶	男			無
	楊蘇秋香	女			無

(六)臺南市第3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1	照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	全里

		興南 14-2 號	
2	六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 六分寮 227 號之 1	全里

(七)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尚需監察時程如下

日期	監察工作項目	監察地點	負責監察 小組委員
109.9.2 (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	楠西區公所	林召集人金平 陳委員東山
		善化區公所	王委員建強 蔡委員有仁
109.9.7 (星期一) ~109.9.11 (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 監察	選舉區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陳委員東山
			王委員建強 蔡委員有仁
109.9.11 (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刷廠	林召集人金平 陳委員東山
			王委員建強 蔡委員有仁
109.9.12 (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 情形	選舉區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陳委員東山
			王委員建強 蔡委員有仁

(八)臺南市玉井區○○里里長鄭○○先生因病去世，本會定於 109 年 10 月 31(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次里長補選負責執行監察小組委員請研討。程序表再另行函送小組委員。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1 號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令公布。(詳如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P5-P8)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2 號函：
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令公布。(詳如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P9-P12)

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安南區南興里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追認案。(P14)

決議：准予追認。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案。(P15)

決議：准予追認。

第 3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補選，候選人、推薦投票所監察員計 3 名，(如附名冊)，提請追認案。(P16)

決議：准予追認。

第 4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P17)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 5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P18)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設立。

第 6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3 名，提請審查決議案。(P20)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派充。

第 7 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南區○○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均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研議罰鍰額度案。(P21)

決議：依中選會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黨新臺幣 65 萬元

三、第四組補充報告：

有關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

該里里民○○○君於109年8月20日領銜提議「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本會於同日受理收件，目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中，並將去函請新營戶政事務所、役政署、國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且無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

依現行規定，提議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查該里107年第3屆里長選舉之選舉人數為1,686人，提議人數應為17人以上，○君則送交24名提議人名冊，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25日內向各相關單位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如提議人數已達規定標準，則下階段之連署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169人以上。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說明：

有關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之提出，目前已由市選委會業務組受理，第一階段提議人數有24人，向有關單位查證雖然有刪除部分，但人數還是可以達到17人門檻(原選舉區選舉人1686人之1%)，提議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罷免連署，連署人要達到169人(原選舉區選舉人1686人之10%)，才算罷免案成立，罷免成立公告後才有罷免進行相關期程進程序表等。

林召集人提：如罷免成功何時需辦理補選，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

第一組許組長：依選罷法規定20天~60天內辦理，因是里長所以主管機關為市選舉委員會，罷免期間會請新營區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相關作業。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12時10分